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人数占应到会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程向前先生主持了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管部门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本年度的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

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